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董事局預計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37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6.5億元。

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受地產市場及經濟週期影響，新工程量減少，收益下降。港澳大型項目已於上兩個年度完成，故2025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較低；(ii)新工程造價競爭激烈及部份項目結算未達到預期的利潤；及(iii)若干項目因不同原因，包括前期籌備工作階段延遲、工期延長或改動增加，而導致項目成本上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或會因此而被調整及可能與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6年3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光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恆先生。